



《2017 年〈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及《產品環保責任(受管制電器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Ir Dr Hon LO Wai-kwok, Chairman,

香港電腦商會 作為業界持份者之一，一直支持「廢電腦及電子產品產生者責任」的推行，香港電腦商會始於 2006 年已和環保署合作，推行「電腦回收實驗計劃」，及在 2008 年正式開始「電腦回收計劃」。

香港電腦商會對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」意見如下：

1. 本會對環保署一直和業界保持溝通而實施的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」，表示支持。
2. 環保署提出的發牌制度以加強監控廢電子產品進出口，表示贊同。
3. 本會十分支持由進口批發商源頭收取稅款，此舉大大減輕，過萬中小企電器及電腦零售商的行政負擔。
4. 對於循環再造標籤的應用，本會認為在環保稅實施初期，給消費者識別和認同，無可原厚非；但在業界操作上亦會面對，遺失、弄錯以及行政成本增加等問題，希望署於能於實施 2 年後，社會大眾適應稅收後，可再檢討環保標籤的去存形式作出調整。
5. (c) 顯示器的收費為每件 45 元；以及 (d) 電腦、列印機及掃描器的收費為每件 15 元。
以上收費，本會並無異議，本會一直推唱，污者自付原則，如果以一部電腦的環保稅\$15 計算，由產生者「生產商、進口/銷售商、消費者三方共同負擔，每方各付\$5，應該可以接受。
對於顯示器收\$45 環保稅，本會明白市面上還有一定數量的 C R T 顯像管顯示器，需要處理及費用昂貴，希望過 2 年，這些 C R T 顯示器回收數量減少後，稅率可以下調。
6. 本會亦關注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」營辦商的運進效益，是直接影響將來環保稅率增減，希望本會可參與其運作監察，提供意見和經驗。

7. 本會對將電腦及電子產品，轉贈予有需要家庭，非常合乎環保和關愛原則，表示非常支持。

8. 對於有某個電腦品牌要求自行印製標籤，這個建議是過去幾年的會議中，從沒討論如何執行，本會認為，整個「生產者責任計劃」已經經過數年溝通，資詢和討論，政府、生產商，零售商和消費者都有一定的認知、理解如何執行。

如果除了政府發出的環保標籤，各品牌生產商又自行印製的話，肯定會為零售商和消費者，帶來更多的混亂和誤解，可能直接對整個計劃做成非常負面的影響。

創會會長 張耀成先生

Tel: [REDACTED] / Mobile: [REDACTED]